

國立聯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五案執行情形修正為提本次會議討論。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90110907C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立聯合大學選課辦法」、「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國立聯合大學與國外大專校院合作頒授學位辦法」廢止及增訂「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故擬修正本校學則第13條、17條、31條及第68條條文。

二、學則修正草案經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第六條「但」修正為「且」後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99年2月3日台訓（二）字0990014766號函文：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記大過一至二次、定期察看、休學處分」，其懲處事由均不予區分地規範於同一條文，難為受規範者(即學生)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建議就何種事由應受何種懲處，個別明定，以符合規範明確性之要求。

二、依99年11月10日教育部智慧財產權訪評小組委員建議，有關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建議依學生違反行為情節輕重修訂。

三、本案經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及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學生獎懲辦法」第3、8、9、10、11、21條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產生方式及行使同意權人之計票方式等規定，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妥善利用本校招生名額，並促進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健全發展，擬增訂本準則第九條。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

二、依教育部99年3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048954號函示，依大學法第33條規定，各大學應於組織規程中訂定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出席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相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或自治組織、收取學生會會費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等辦法，如另訂相關辦法，則所訂辦法亦應報部核定後實施，爰請本校重新檢視並修正第26及27條條文。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五、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九、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回饋及分配辦法另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十之一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九點第一款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經本校同意兼職。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九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且不得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一、轉系（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八十學分為上限，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

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及格。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本校核准之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種。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頒發獎狀、獎品或獎牌）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開除學籍等（三小過累計為一大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 一、未能按時參加規定之競賽活動者。
- 二、違反本校規章、情節輕微者。
- 三、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者。
- 四、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情節輕微者。
- 五、態度傲慢，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 六、學校規定之集會、集合無故不到者。
- 七、塗畫畫壁，有礙觀瞻者。
- 八、規避班級整潔工作情節輕微者。
- 九、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擅自張貼或書寫不當文字於公共場所等。
- 二、違反任課老師所訂之考試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不聽從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破壞團體秩序或以文字圖書(含網路通訊)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公然侮辱者。
- 七、校外言行失檢(含網路通訊)，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八、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
- 九、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訓練或座談者。
- 十、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一、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
- 十二、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十三、服行公勤未盡職責，表現頗差者。
- 十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情節重者。

十五、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十六、所有新生於新生體檢日期內未完成體檢手續者，經衛生保健組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至本校特約 醫院完成體檢手續者。

十七、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重者。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態度傲慢、出言不遜、侮辱教職員者。

二、校內外滋事(含言行失當、打架、酗酒等)，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三、故意毀壞公物者。

四、佔用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五、有賭博行為，查證屬實者。

六、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聚眾滋事者。

七、考試時有交談、手語、交頭、接耳、左顧右盼、自誦答案等行為經糾正無效者。

八、考試時有抄襲、傳遞、夾帶、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作答、簽名及其他舞弊等者。

九、請人或替人撰寫學位論文，情節輕微者。

十、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或印章者。

十一、私自組織非學校法令規定之團體者。

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三、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五、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重大者。

十六、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情節重大者。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在學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者。

三、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或侵佔、挪用公款、財務者。

四、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

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依據相關規定做成議決者。

六、依本校學則應退學者。

七、對他人有性騷擾事實，情節嚴重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 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普選方式各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四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

(二)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學校代表，每票至多圈選六人。

(三) 學校代表各學院至少應當選一人。

二、校友代表三人：

(一) 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一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二)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校友代表，每票至多圈選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一) 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候選人四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二)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每票圈選至多五人。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依前項各款規定選出或遴派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於選票上註明候選人性別。

第一項所稱各學院包括共同教育委員會，跨院合聘教師所屬學院之認定，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未選定者視為主聘系（所）所屬之學院。

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大學畢業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

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秘書室徵詢其受聘意願，如有不同意受聘者，由其餘候選人依序遞補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屬非常設性組織，自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為原則，至新任校長就職後自行解散。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召開並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

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秘書室會同辦理。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支應。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場喪失委員資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參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由同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參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第七條 本大學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之法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作業，得經遴委會決議，參考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

人選，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下：

(一) 本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 本大學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四) 自我推薦。

(五)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自我推薦者，亦同。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一至二場校長參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參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參選人，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校長參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投票數過半數者，即為通過，並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遴委會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再次徵求推薦，直到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遴委會就已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產生一位新任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紀錄，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前條所定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人選之作業。

第十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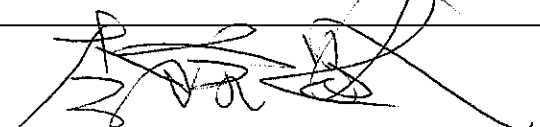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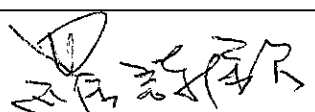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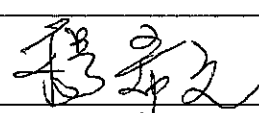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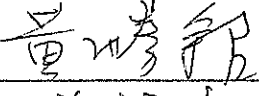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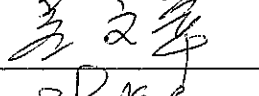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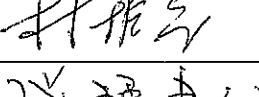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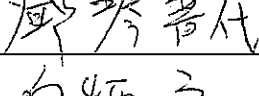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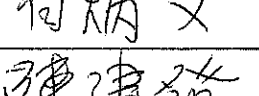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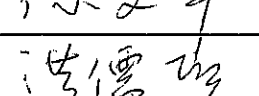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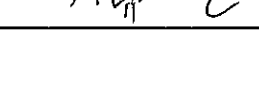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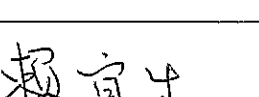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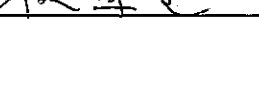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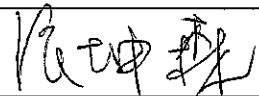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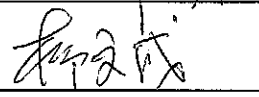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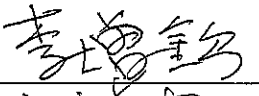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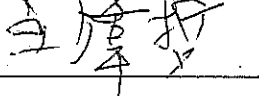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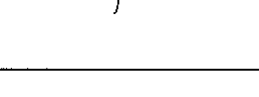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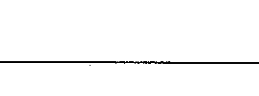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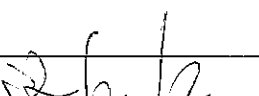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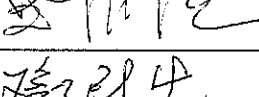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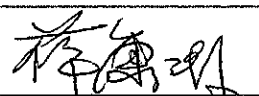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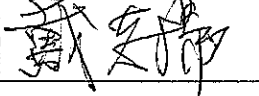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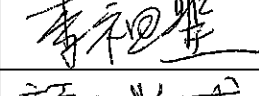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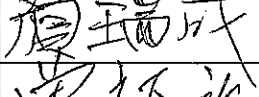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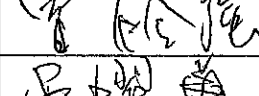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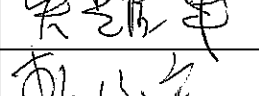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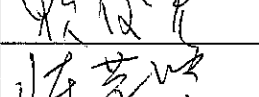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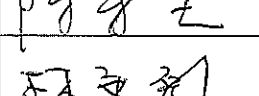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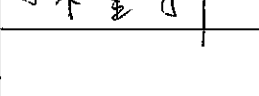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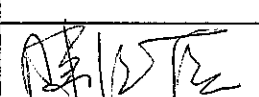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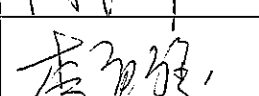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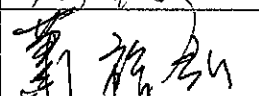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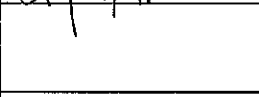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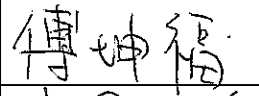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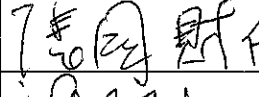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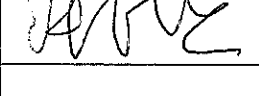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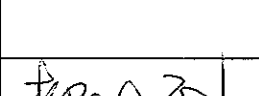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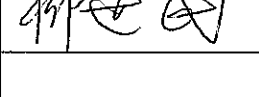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0年3月30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記 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室	副 校 長	辛錫進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希文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勝銘	
	副 教 授	鄧琴書	
	副 教 授	吳文章	
	教 授	林振森	
	副 教 授	古運宏	
	教 授	白炳文	
	副 教 授	陳建發	
	副 教 授	陳建發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徐文平	
	副 教 授	洪儒熙	
	副 教 授	黃淑玲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主 任	賴宜生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游庶海	
	副 教 授	張坤森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柳文成	
	教 授	李增欽	
	副 教 授	王偉哲	
	教 授	王承德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周永平	
	副 教 授	游志堅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梁漢溪	
	副 教 授	鄧慰先	
	副 教 授	林妝鴻	
	副 教 授	吳桂陽	
	副 教 授	林守仁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能 源 與 資 源 學 系	主 任	薛康琳	
	助 理 教 授	陳律言	
	助 理 教 授	戴志揚	
	副 教 授	陳建仲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李祖聖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顏瑞成	
	教 授	曾裕強	
	副 教 授	吳耀華	
	副 教 授	賴俊宏	
	副 教 授	陳榮堅	
	副 教 授	林垂彩	
	副 教 授	盧坤勇	
	副 教 授	陳漢臣	
	助 理 教 授	李宜穆	
	副 教 授	蕭裕弘	
	教 授	傅榮勝	
	助 理 教 授	傅坤福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張國財	
	教 授	吳有基	
	副 教 授	許正興	
	副 教 授	董心漢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富財	
	副 教 授	柳世民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蔡丕裕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陳振東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賴宏峯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副 教 授	黃浩良		黃浩良		
	副 教 授	游文清		游文清		
	副 教 授	廖本源		廖本源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張朝旭		張朝旭		
	助 理 教 授	陳博智		陳博智		
	副 教 授	李志成		李志成		
	副 教 授	溫敏淦		溫敏淦		
	副 教 授	黃貞芬		黃貞芬		
	助 理 教 授	黃元巨		黃元巨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陳妙珍		陳妙珍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	劉鳳錦		劉鳳錦		
客 家 語 言 與 傳 播 研 究 所	所 長	范瑞玲		范瑞玲		
	副 教 授	盧嵐蘭		盧嵐蘭		
經 濟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	胡愈寧		胡愈寧		
資 訊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	晁瑞明		晁瑞明		
	助 理 教 授	李威霆		李威霆		
	助 理 教 授	陳君山		陳君山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楊美雪		楊美雪		
臺 灣 語 文 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	孫榮光		孫榮光		
	助 理 教 授	鄧盛有		鄧盛有		
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	王幼華		王幼華		
	講 師	陳銘煌		陳銘煌		
	副 教 授	畢威寧		畢威寧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主 任	程小芳		程小芳		
	助 理 教 授	顏麗珠		顏麗珠		
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正祥		王正祥		
共 同 教 學 中 心	講 師	陳炳楠		陳炳楠		
	副 教 授	謝欣如		謝欣如		
	副 教 授	吳貴琍		吳貴琍		
	助 理 教 授	蘇士博		蘇士博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共 同 教 學 中 心	講 師	李冬鳴		李冬鳴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余瑞芳		余瑞芳		
學 生 事 務 處	學 生 事 務 長	李奇勳		李奇勳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羅坤龍		羅坤龍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林惠娟		林惠娟		
圖 書 館	館 長	賴瑞麟		賴瑞麟		
體 育 室	主 任	蔡豐任		蔡豐任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乾鐘		羅乾鐘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陳新民		陳新民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金錠		陳金錠		
會 計 室	主 任	葉素蕊		葉素蕊		
全 球 客 家 研 究 中 心	副 研 究 員	劉煥雲		劉煥雲		
軍 訓 室	代 理 主 任	簡煥庭		簡煥庭		
營 繕 組	組 長	吳專誠		吳專誠		
	技 佐	邱樹雲		邱樹雲		
土 木 系 三 甲	同 學	楊竣博		楊竣博		
材 料 系 四 甲	同 學	黃聖凱		黃聖凱		
環 安 系 三 甲	同 學	楊京達		楊京達		
環 安 系 三 甲	同 學	林永富		林永富		
資 工 系 大 三 甲	同 學	林祈宏		林祈宏		
電 子 系 四 技 三 乙	同 學	吳建宏		吳建宏		
電 子 系 四 技 三 乙	同 學	郭振偉		郭振偉		
經 管 系 四 技 三 甲	同 學	徐嘉濠		徐嘉濠		
資 管 四 技 三 甲	同 學	周 洋		周 洋		
客 傳 所 碩 二	同 學	林彥斌		林彥斌		
語 傳 系 三 甲	同 學	羅洋子		羅洋子		

↓ 來電通知